**【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函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40871341號函

主旨：重申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104年度民防總隊整編作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1. 相關文件：

（一）本部103年10月8日台內警字第10308725833號令發布「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二）本部103年12月25日台內警字第10308734591號函頒「104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1. 按102年6月11日志願服務法修正公布第20條，有關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等警察機關協勤民力準用志願服務榮譽卡半價之規定，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照本部前開作業規定，應確實登錄及審查自102年6月13日起協勤民力之服務時數，資料並應保存妥善備查。
2. 另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9條規定略以，民防總隊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秘書單位應依本部前開計畫，於本(104)年3月31日前遴選及查核民防人員，並於5月15日前登錄、補正民防人員各項資料及核發顧問聘書、幹部派令，以保障民防人員上開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等相關權利，以及俾利民防總隊之執行與運作。
*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警署防字第1040102307號函

主旨：有關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服務時數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1.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10日前送達召集人；次查內政部93年8月5日台內警字第0930076754號令頒「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報到及解除召集時間以召集通知書所訂時間，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是以，民防人員之服勤應以召集通知書及勤務分配表為憑；另服務時數經參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爰協勤民力服勤以出入登記作為實際提供服務時數之認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亦以「召集通知書」、「勤務分配表」及「出入登記簿」作為服務時數之認定，合先敘明。
2. 為保障協勤民力之福利，前開規定要求各層級警察機關應辦理協勤民力服務時數之審查、審核及複核，惟查部分協勤民力之出入登記簿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致造成審查困難且必須影印出入登記簿之情況。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審查作業，請對於所屬協勤民力之服勤可另設出入登記簿，避免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以利作業。
*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內授警字第1040158828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放寬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標準案，復如說明，請　請察照。

說明：

1. 依據貴委員104年9月25日轉民眾陳情書辦理。
2.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第1項）。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第2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3項）」，合先敘明。
3. 內政部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所屬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件作業，依據上揭法律訂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其中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係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另審查服務時數應以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及勤務分配表登載內容予以認定。
4. 有關民眾所提審查時數必須影印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勤務分配表登載內容，不符合節能減碳部分，為保障協勤民力之福利，同時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審查作業，本署業於104年6月1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協勤民力之服勤可另設出入登記簿，避免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以利審查作業；另各警察機關審查協勤民力服務時數，應考量在不浪費紙張前提下，運用各種資訊設備來儲存審核資料，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內授警字第1050872628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使未納入民防編組之守望相助隊隊員，亦能統計服務時數，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復貴府105年9月2日府授警預字第1050185877號函。
2. 旨揭所提修法建議內容，因涉及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條文內容之修正，屬法律業管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本部於105年9月7日以內授警字第1050872349號函請該部提供意見，嗣經該部函復如下：

（一）經查志願服務法第20條有關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規定，係為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措施；102年6月11日並增訂第3項，對於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其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準用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二）復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規定，上開成員之服務時數係依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守望相助隊未納入民防編組，惟實際上執行守望相助巡守作業，建議納入志願服務榮譽卡之適用對象1節，仍請本部秉權責依民防法規定予以納編，自得準用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

1. 另依本部103年10月8日台內警字第10308725833號令頒「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第2點第4款規定，準用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對象，為依民防法第4條第2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1條規定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不含非依民防法編組之守望相助隊。
2. 綜上，請貴府持續輔導及宣導，鼓勵其加入民防編組，俾能享有持用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福利。
3. 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3日衛部救字第1050127431號函影本1份。